

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4年12月13日在《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刊登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为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及互联网投票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现将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基本情况：

1、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2、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12月30日（星期二）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2月29日-12月3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2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29日15：00-12月3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参加会议方式：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表决方式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深圳圣廷苑酒店二楼多功能厅1

7、出席对象：

(1) 截止2014年12月24日（星期三）下午交易结束后，所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均有权出

席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提案名称：

- 1、《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 2、《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专项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
- 3、《关于修改公司〈高管人员年度经营绩效考核奖励暂行办法〉的议案》。

（二）会议提案披露情况：

以上提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请参阅本公司2014年12月13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请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卡、持股凭证原件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或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票帐户卡、委托人持股凭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将有关证件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

3、登记时间：2014年12月26日，上午8：30-12：00，下午1：00-5：00。

4、登记地点：深圳市罗湖区笋岗东路3002号万通大厦12楼1201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邮政编码：518029。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0017。
- 2、投票简称：中华投票。
- 3、投票时间：2014年12月30日（星期二）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 4、在投票当日，“中华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 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

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100.00
议案1	《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专项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	2.00
议案3	《关于修改公司〈高管人员年度经营绩效考核奖励暂行办法〉的议案》	3.00

(3)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具体如下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

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2月29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4年12月30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1) 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激活校验码。

(2) 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通过交易所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它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可根据获取的“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在规定的时间内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55-28181666、25516998，联系传真：0755-28181009

联系人：孙龙龙、崔红霞

2、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

